

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厦物协【2022】037 号

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

关于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六次理事会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

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产生，即将届满，根据《章程》规定应予换届选举；为确保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第六届理事会换届工作的完成，2022 年 12 月 6 日，在协会会议室召开第六届会员大会筹备工作小组二次会议，就《社团换届大会议程模板》内容展开讨论；同时结合换届工作的安排，筹备工作小组建议将换届工作延期举行。基于当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敏感时期，经研究决定，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第五届六次理事会采用书面即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具体审议如下事项：

- 1、延期召开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换届会员大会议案（审议稿）；
- 2、《厦门物业管理协会理事产生办法》（审议稿）；
- 3、《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常务理事产生办法》（审议稿）；
- 4、《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负责人产生办法》（审议稿）；
- 5、《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监事会产生办法》（审议稿）。

请各位理事对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决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前将《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第五届六次理事会全体会议表决票》（附件 6）填写好并加盖公章后扫描发至协会邮箱：wwwxmwx@126.com。

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咨询电话：

0592-2235709，0592-2219680。

附件：

- 1、延期召开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换届会员大会议案（审议稿）
- 2、《厦门物业管理协会理事产生办法》（审议稿）
- 3、《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常务理事产生办法》（审议稿）
- 4、《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负责人产生办法》（审议稿）
- 5、《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监事会产生办法》（审议稿）
- 6、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第五届六次理事会全体会议表决票



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存档

2022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1:

延期召开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 换届会员大会议案

(审议稿)

各位理事:

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五年来,理事会带领着协会全体成员沿着正确的办会方向不断前进,取得了诸多成绩,获得了会员单位的认可。根据《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章程》规定,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五年任期届满,应予换届。但鉴于目前正处新冠肺炎疫情特殊关键时期,根据《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章程》规定,提议本届理事会任期延长至一年内。具体换届时间另行通知。

以上事项,请予表决。

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2:

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理事产生办法

(审议稿)

根据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章程规定,为民主选举产生协会理事会成员,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 5 年,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理事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二条 理事会的组成原则: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协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因此,理事会的组成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理事会以精干、高效为组织原则,理事会的组成人员在物业行业应有一定的代表性、影响力;

(二) 理事会规模适中,当选理事总数不超过会员总数的 1/3;

(三) 为有利于协会工作的开展,既要保持上、下届理事会的延续性,也应更新和补充新理事单位。

第三条 理事单位选派的理事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 为协会理事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三) 所在单位和本人在当地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四) 热爱物业管理行业,积极参与和支持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五)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从业履历和信用记录;

(六) 能够自觉履行理事义务。

第四条 理事单位产生程序：

第一步：会员单位自荐；

第二步：会员代表大会前秘书处或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在自愿申请的名单中，按照以下条件提出“候选理事(单位)建议名单”：

1. 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理事单位选派的理事任职代表人选应符合的条件”；

2. 按照《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会员单位年度积分管理办法》排名顺序；

3. 兼顾各区会员数量比例、企业实力和代表性，对协会工作的参与度和支持度等。

第三步：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得票数不低于到会会员代表票数 1/2 的当选；

第四步：理事选举结果在会员代表大会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

第五条 任期内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理事时，可由单位提出变更，报理事会确认。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其代表一并调整。

第六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享有协会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理事会可以增补、变更、罢免理事。

第八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须按时出席理事会会议，履行职责。任期内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九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 月 日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常务理事产生办法

(审议稿)

根据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章程规定,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授予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为使常务理事能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反映会员意愿,保障会员权益,促进协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常务理事会每届任期 5 年,与理事会任期相同,常务理事任期与常务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二条 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数的 1/3。

第三条 理事单位当选为常务理事单位,其选派的常务理事任职代表应与理事任职代表为同一人。

第四条 常务理事单位任职代表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 遵守协会章程,积极参与协会活动,支持协会工作,关心行业发展;

(三) 遵纪守法,勤勉尽职,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四) 应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或实践经验,在会员和行业中有一定的影响力;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履行职责,维护协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六) 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常务理事单位产生的程序：

(一) 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兼顾各区会员数量比例、企业实力和代表性，对协会工作的参与度和支持度等原则，推荐常务理事候选人；

(二) 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常务理事，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 $\frac{2}{3}$ 的当选；

(三) 常务理事选举结果在理事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

第六条 常务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享有协会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常务理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常务理事须按时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履行职责。任期内 4 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

第八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 月 日第六届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负责人产生办法

(审议稿)

根据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章程规定,为民主选举产生协会负责人,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协会的负责人为: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秘书长。监事长、副监事长产生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条 负责人每届任期 5 年,与理事会任期相同,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三条 负责人总数最多不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 1/2,由理事会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四条 常务理事单位当选为负责人单位后,其选派的任职代表应与常务理事任职代表为同一人。

第五条 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 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 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负责人产生的程序：

（一）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兼顾各区会员数量比例、企业性质、企业实力、专业水平及行业影响力，对协会工作的支持度和贡献度，推荐负责人候选人；

（二）负责人建议人选名单报主管部门审核，经同意，提交理事会选举；

（三）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负责人，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2/3的当选；

第七条 负责人的权利和义务：

享有本会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负责人须按时出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履行职责。任期内3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或4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负责人资格。

第九条 本办法经2023年 月 日第六届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 5:

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监事会产生办法

(审议稿)

根据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章程规定,协会设立监事会,监督理事会的活动,对会员大会负责。为保证监事会选举产生符合规定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监事会每届任期 5 年,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二条 监事会监事从会员代表中选举产生,人数设为 7 人。

第三条 理事会成员不得担任监事,监事并不得从理事会成员单位中产生。

第四条 监事会监事任职代表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守协会章程,积极参与协会活动,支持协会工作,关心行业发展;

(三)遵纪守法,勤勉尽职,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四)应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或实践经验,在会员和行业中有一定的影响力;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履行职责,维护协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六)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监事会监事产生的程序：

（一）由会员单位自荐；

（二）协会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兼顾各区会员数量比例、企业实力和代表性，对协会工作的参与度和支持度等原则，在会员单位自荐名单的基础上推荐监事会候选人；

（三）会员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监事会监事，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 2/3 的当选。

（四）监事会选举结果在理事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

第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副监事长二人，由监事会全体成员选举产生。

第七条 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一）列席并监督会员大会会议、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议；

（二）享有协会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三）履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第七条 监事会应当建立工作制度，由监事长组织建立。监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监事会须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履行职责。任期内 4 次不出席监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监事会资格。

第八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 月 日第六届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 6:

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 第五届六次理事会全体会议表决票

单位名称（盖章）：

2022 年 12 月 日

表决文件	同意	反对	弃权
延期召开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第六届会员大会议案			
《厦门物业管理协会理事产生办法》（审议稿）			
《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常务理事产生办法》（审议稿）			
《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负责人产生办法》（审议稿）			
《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监事会产生办法》（审议稿）			

注意事项：

1. 请就审议表决事项填写表决意见，并在相应格内“√”。格内未出现“√”、出现两个以上“√”或出现其他符号的均视为废票。

2. 请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前将表格填好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发送至协会邮箱
wwwxmwx@126.com。

联系人：

联系电话：